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企
业刻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6]087-ZC055；灵宝竞磋采购-2026-35

采 购 人：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正为技术有限公司受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刻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BGZ[2026]087-ZC055；灵宝竞磋采购-2026-35
- 2、项目名称：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刻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 万元；最高限价：8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微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万 元)
1	LBGZ[2026]087- ZC055-1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刻章项目	80.00	80.00	是	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结合我市企业开办实际与 2026 年度工作安排，继续为新登记注册的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

5.2 磋商范围：遴选刻章服务单位 1 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3 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每套印章 2 小时内刻制交付。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应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3 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企业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8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18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

f376a06ee1f.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商银行 12 楼）。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4、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

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制作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部门：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联系电话：0398-8661881

采购人：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15603988178

地址：灵宝市富士路中段

招标代理机构：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先生

电话：1771908357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3单元10层1001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15603988178 地址：灵宝市富士路中段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先生 电话：177190835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1.1.4	项目名称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刻章项目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80.00 万元。 单价：570 元/套（企业公章 120 元/枚、财务专用章 120 元/枚、发票专用章 120 元/枚、合同专用章 120 元/枚、法人名称章 90 元/枚），根据数量据实结算。
1.3.1	磋商范围	遴选刻章服务单位 1 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每套印章 2 小时内刻制交付。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并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应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p> <p>3.3 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3.4 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3.5 企业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p> <p>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3.8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8日08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p>
3.9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p>

		<p>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4.0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年5月18日08时30分</p> <p>磋商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12楼）</p>
4.1	磋商程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5.4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1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5.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6.2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予以公示。

6.4	履约担保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8.2	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磋商投标人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中标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结算时按单价结算，最终单价按第二轮报价与第一轮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计算）
8.3	合同形式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第一年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后续服务合同，最多再续签1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因政策调整则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8.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6	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优先采用该产品。 2、投标人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

	<p>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优先采用该产品。</p> <p>3、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p>中标人如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8.7 电子化 交易注 意事项</p>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按投标文件格式，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p>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3、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p> <p>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8.8 其他	<p>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p> <p>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磋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8.9 需要 补充 的其 他内 容</p>	<p>1、投标人需要开标前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文件。 3、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所投相同的同质量、同品质的服务，如出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人进行服务，不得拖延。 5、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费计算方法：中标金额×1.7%。 6、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三套。 7、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8.10 解释 权</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质量目标

1.3.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磋商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内容及要求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响应书及首次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偏离表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方案
- 九、优惠服务承诺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2 总报价为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验收及因购买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2.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磋商响应供应商每次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允许超过磋商前基础报价。

3.2.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投标人如实填写。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目标、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5.4.2 磋商小组对所有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

记载。

5.4.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5.3 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 (2) 各投标人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对投标人的评价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

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如果第一名投标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6.4 履约、支付担保

6.4.1 履约担保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2 采购人支付担保的提交与释放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3 成交人不能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企业公章	40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预留芯片）	1 年	
2	财务专用章	38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预留芯片）	1 年	
3	发票专用章	40*30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预留芯片）	1 年	
4	合同专用章	45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预留芯片）	1 年	
5	法人名称章	20*20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预留芯片）	1 年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特种行业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截图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每套印章 2 小时内刻制交付
		质量	合格并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免费质保期	符合或优于“1年”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预算金额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p>本项目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p> <p>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	<p>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满足服务要求、细节考虑到位、且能考虑到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计划安排充分适当可行，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项目需求得15分，描述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细节考虑到位，计划安排适当，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得10分，描述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有计划安排，内容片面、描述不清晰得7分，实施方案编制差或描述较少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人员设备 配置计划 (7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配备团队中的人员（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及刻章机械设备（提供的证明及图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人员岗位配置合理、刻章设备齐全得7分；人员岗位配置一般，刻章设备较齐全得4分，人员岗位配置较差、刻章设备配备较差得3分，缺项不得分。</p>
		印章档案 管理制度 (8分)	<p>根据供应商的印章档案管理制度整体编制水平进行评分，制度编制科学、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制度编制比较完善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制度针对性及整体编制差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保密管理 制度方案 (7分)	<p>根据供应商的保密管理制度方案进行整体比较评分，制度健全、内容完善、保密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制度比较完整、保密措施有针对性4分，针对性及整体编制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有确保交付时间、供货渠道、质量保证（确保刻章印迹稳定、印章耐用、印迹效果清晰、加油方便）等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措施完整性、细节描述详细程度、质量技术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排序评价，优得10分，好得7分，较好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 (8分)	根据应急方案（包含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整体编制水平，基于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全面，内容针对性强得8分；应急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内容较完整、内容有针对性得5分；应急方案内容不全或没有针对性得3分，缺项不得分。
2.2.3 (3)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10分)	企业2022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加5分，最多加10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承诺 (8分)	供应商需对所投产品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响应时间、问题处理、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排序评价，评价为优的得8分，评价为良的得5分，评价为一般得3分，缺项不得分。
		优惠承诺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详尽程度进行比较评分，评价为优的得7分，评价为良的得4分，评价为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潜在供应商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造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20 分

(2) 技术得分：55 分

(3) 综合得分：25 分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响应文件：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磋商的；

(3)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及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函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定标办法

3.4.1 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1~3 家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3.4.3 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成交人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4. 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并于评审结束后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需与采购人协商签订）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书及首次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偏离表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方案
- 九、优惠服务承诺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书及首次报价函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_____已阅读磋商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___日内（日历天）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完成供货及服务，服务期_____，质量_____，交货地
点_____，免费质保期_____。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磋商响应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首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第一轮）	小写： 大写：
投标单价	_____元/套（企业公章____元/枚、财务专用章____元/枚、发票专用章____元/枚、合同专用章____元/枚、法人名称章____元/枚），根据数量据实结算。
服务期	
质量	
交货地点	
免费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说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磋商响应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免费质保期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小写：			

磋商响应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正、负偏差)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部分将视为 0 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字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非监狱企业，本页写无。

磋商响应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